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張秀敏
電話：05-2254321#366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mia05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9514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ED05645_1_18144739421.pdf、114ED05645_2_18144739421.odt)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補助需求調查一案，檢附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請協助轉知設於貴縣市之私立國中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補助就學費用實施要點辦理。
- 二、補助對象：經本市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妥相關表格，經學校審查後，於114年3月1日起至4月1日止受理申請。將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印領清冊、學校領據及學校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影本資料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憑辦，逾期或缺件者，恕不受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教育處 收文:114/02/18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